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6日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白云电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营企业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白云电器：关于合营企业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胡德兆、胡明聪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